



# 編輯大意

- 一、本書係就國民政府公布之刑法、逐條加以註釋、以闡明其立法理由、
- 一、本書就刑法所採最新立法例、詳爲揭明、俾閱者曉然於採用之主義、
- 一、刑法編次章次與暫行律不同、本書特於各章之首加以說明、俾瞭然於改訂之理由、
- 一、本書各條註釋、以暫行律原案理由及箋註爲準、惟與法文互異者概擯不錄、以免削足適履之誚、
- 一、本書於法文各條之末、附以前大理院判例解釋、以資參證、
- 一、本書所採判例解釋、自民國初元起、至十六年止、凡與刑法不牴觸者、概行輯入、以期適於實用、
- 一、本書編纂期促、舛誤必多、深願法家進而教之、以期再版改正、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編者謹識

# 原序

刑法所以防民、亦將以宜民、宜民者何、適於時用之謂也、吾國刑律、成於晚清、洎入民國、乃芟汰其迂於國體、害於政情者、頒行之、以爲科律、十餘年來、人事日新、習於法者、亦漸覺其不適時用矣、寵惠嘗從事於斯、亟思有以更易之、軼掌塵勞、卒卒少暇、偶餘晷刻、輒復研尋、積日旣多、稿亦四易、然後訂爲茲編、擿埴索塗、知多舛漏、將於法學方聞之士、商榷而是正之、亦慚至於宜民而已、非故爲異同以自炫也、至簡端敘述修正理由、暫從蕪略、分疏詳說、請俟異日、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王寵惠謹識

# 中華民國刑法集解 目錄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一至二二
第二章	文例……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一至一六
第三章	時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一至三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一至三五
第五章	未遂罪……第三十九條至四十一條……………	一至六
第六章	共犯……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一至二三
第七章	刑名……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一至三三
第八章	累犯……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一至一二
第九章	併合論罪……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一至四二
第十章	刑之酌科……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一至六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	一至九

第十二章 緩刑……第九十條至九十二條……………一至九

第十三章 假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一至四

第十四章 時效……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一至一〇

##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一至五

第二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一至八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一至四

第四章 瀆職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一至二七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一至一五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一至四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一至一三

第八章 脫逃罪……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一至一三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一至六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一至二一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十條	一至三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	一至三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一至二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	一至三〇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	一至一八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一至二九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	一至一〇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條	一至三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	一至一五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	一至八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	一至三二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至三百零三條	一至二二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	一至四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	一至三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一至三六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	一至九
第二十七章	妨害祕密罪……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一至二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一至一八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一至三四
第三十章	侵占罪……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一至二〇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一至一八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	一至一二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	一至七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	一至一〇

## 附錄

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損益表	一至五
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之異同	一至一
審查刑法草案意見書	一至三

# 中華民國刑法集解

本刑法由司法部長王寵惠擬草。更由法制局長王世杰修正。又由譚延闓于右任魏道明徐元誥等審查。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全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往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編。殿以具法。漢律益戶與廢三篇爲九章。而具法列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而爲一。曰名例。厥後歷隋唐宋元明。泊於前清。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賅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本章係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第一條第二條）關於人及地之效力（第三條至第八條）及刑法總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第九條）等。故曰法例。與晉律所謂法例語同而義異。

##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理由

律無正條不得處罰。爲刑法上之大原則。故設本條以示不准比附援引之意。

凡刑法無明文科罰之行爲。若許比附援引。其弊有三。

第一 司法之審判官。得以己意於律無正條之行爲。比一類似之條文。致人於罪。是非司法官。直立法官矣。司法立法。混而爲一。非立憲國之所應有也。

第二 法者。與民共信之物。律有明文。乃知應爲與不應爲。若刑律之外。參以官吏意見。則民將無所適從。以律無明文之事。忽援類似之罰。是何異於以機宰殺人也。

第三 人心不同。亦如其面。若許審判官得據類似之例。科人以刑。即可恣意出入人罪。刑事裁判。難期統一也。

因此三弊。故今惟英國視習慣法與成文法爲有同等效力。此外歐美及日本各國。無不以比附援引爲例禁者。本案故採此主義。不復襲用舊例。

本例雖不許比附援引。究許自然解釋。自然解釋者。卽所犯之罪。與法律正條同類或加甚之時。則依正條解釋而適用之也。同類者。例如修築馬路。正條只禁止牛馬經過。則象與駱駝。自然在禁止之例是也。加甚者。例如正條禁止釣魚。其文未示及禁止投網。而投網較垂釣加甚。自可援釣魚之例以定罪是。

## 判例

本案各災民。因連年荒歉。相率至城求官賑濟。並緩免錢糧。被上告人等係臨時公推爲代表。向縣知事代達下情。勢迫於不得已。並非出自故意。亦無強暴脅迫之舉動。自非律所應罰。乃原判認爲騷擾罪。按照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處斷。實屬引律錯誤。（四年非字五號）

依現行刑律立法本旨。賭具並非禁止品。單純私藏者。卽非犯罪行爲。（九年上字一〇八三號）

被告人意圖詐取某甲財物。因而將某乙殺死。背負屍體以行。未及至所欲移置之某甲門首。亦未及以欺罔恐嚇。使某甲因以交付財物。卽將所負屍體遺棄。是其殺人本爲詐財之方法。惟詐財未及着手。不能論罪。（九年非字五三號）

## 解釋

放賣國有土地。乃國家與人民之私法上買賣行爲。與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謂徵收各項入款之性質。迥然不同。當然不能發生刑事問題。省議會所議定價目。自係合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議決者。此項議決價目。若曾經該省

民政長以民政長名義公布。自可作為正價放賣。官吏如擅自增加。人民自可向該官吏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行政訴訟。願（二年統字二一號）

放荒規例。自係一種行政法規。其規定丁佃之優先購買權。雖當然有法律上之效力。但該管官吏任意准駁。祇係違背行政法規。不能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該佃戶可依訴訟願或行政訴訟程序。向該官署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訟。或向管轄行政訴訟官署提起行政訴訟。願（二年統字二一號）

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刑事部分今已失效）當然有效。應適用該條款處斷。若該條款無明文規定者。應依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不為罪。願（二年統字二三號）

賣婢為人妻妾。新律及買賣人口條例。（刑事部分今已失效）均無治罪正條。當然不為罪。舊律關於此等行為規定。已失效力。不能援用。願（二年統字二四號）

單純販賣販運私藏博具者。自非犯罪行為。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但書。可得當然解釋。願（三年統字一〇二號）

銷毀貨幣及販運貨幣出口。律無正條。不能為罪。此等行為。行政上自有防遏救濟

之法。毋庸以刑罰制裁。蓋貨幣之銷毀。或販運出口。必其法定價格低于實質市價。故小民銷毀販運以圖利。若令其法價高于市價。則無利可圖。此等行爲。不禁自絕。（四年統字三三六號）

統字第二百八十六號解釋。爲盜執炊。不能以從犯論。即係謂律無正條。不能爲罪。（四年統字三四零號）

趙甲之侄。被乙丙共毆身死。趙甲得賄私和。此項出錢求和及說合過付之人。依刑律第十條。均應無罪。（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賣讓典質抵償勳章等件。現行律既無治罪明文。自應依刑律第十條不爲罪。（五年統字五三一號）

私人團體自刊圖記鈐用。無成立犯罪之理。（五年統字五四六號）

使用官山。如無特別章程慣例。乙葬距甲祖墓。果有丈餘。刑事自不爲罪。民事亦非侵權。（六年統字六零七號）

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擄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窩票看票之人。如不知係被擄之人。則不成立犯罪。(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在大宗祠與祭。因爭端敲毀廚房內盤碟等物。律無正條。不爲罪。但應負民事責任。

(按刑律第二十六章無公共所有物之規定)(七年統字七六七號)

有甲謀買乙田未遂。買針遍投乙田。經乙查實不敢耕作。以致該田荒廢。甲之行爲。刑律無正條可據。應不爲罪。惟該田荒廢所生之損害。可爲民事上之請求。(七年統字七八五號)

得價典妻。若雙方並無買賣意思。典者等於得利縱姦。法無處罪正條。(七年統字八三七號)

商會長擅將封閉錢號圖章等物。攜存商會。雖或事出越權。尙無律條可科。其將該號未到期空買銀數結銷。如無幫助賭博故意。又無刑律第三八三條情形。亦難論罪。(八年統字九六三號)

查于人將死之際。故意移置他處。以速其死者。雖應負刑事責任。惟甲如果確僅因乙服毒。赴其家圖害。乃移回乙家。冀免拖累。自不爲罪。(八年統字九九七號)

查欺隱熟地糧稅。與領墾荒地升科與未報戶入冊之情形。迥不相同。刑律第十條

明定法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爲罪。自不得比附援引以爲科斷。本院前經咨請貴部早爲籌備。即因將來如遇此項案件發生。依律除宣告無罪外。別無制裁之條。來咨擬比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實與現行律所定。未免牴觸。(八年統字一一三一號)

查匪首丙遣甲往探某防駐防軍隊多寡。及富戶家數。以便往劫。顯屬強盜之預備行爲。尙不得謂其就特定之犯罪事實。業已着手。即不得論以強盜未遂罪。在強盜罪又無處罰預備明文。則甲自無論罪之根據。丙亦無正條可科。(八年統字一一五八號)

受人囑託以善意爲人向匪說贖。既無通匪行爲。索取謝金。又無恐喝情事。尙不爲罪。(八年統字一一五八號)

夫甲得妻同意。租與丙爲娼。如甲丙無買賣意思。又無刑律補充條例第五條情形。則甲等於得利縱姦。丙亦不能成立犯罪。(九年統字一三六七號)

查現行律財禮二字。徵諸吾國風尚。比之獻贄餽贐之例。應爲主婚人所受。所有權卽屬于主婚人。縱未以之置備嫁奩。或充當婚費。亦不能指爲侵沒。自不成犯罪。(十年統字一四九八號)

已出嫁之女。逃回母家。其父母兄弟因之藏匿。除另有犯罪之目的者。應依法辦理外。若僅因其夫家失和。暫行藏匿。以待調處者。自不成犯罪。（十年統字一六三五號）

查販賣販運私藏賭具者。刑律既無論罪明文。自不爲罪。若有關於警察法令章程。禁止此項營業。而仍販運販賣。應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至未禁止以前。既不得處罰。即無履行處罰之義務。（十三年統字一八九三號）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理由

本條就犯罪在新法施行前。審判在新法施行後。定新舊二法之中孰當引用也。

關乎本題之立法例有二。一爲比較新舊二法。從其輕者處斷之主義。法國刑法第四條。比國刑法第二條。德國刑法第二條。匈牙利刑法第二條。和蘭刑法第一條第二項。紐約刑法第二條。日本現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日本改正刑法第六條。意國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布加利亞刑法第二條第二項。那威刑法第三條等。皆本乎是。二即不分新舊二法。概從新法處斷之主義。英國用之。我國明律亦主此義。前清雖有第一主義之例。然律之本文。仍有犯在以前。並依新律擬斷之規定。暫行律於新舊法律有輕重時。概從新法。是採用第二主義。然有時科

犯人以事後之重刑。殊失平允。本法則以從新爲原則。而於舊法之刑較輕者。從輕兼採第一第二兩主義規定。較爲完善。

## 判例

福建禁煙條例。並未經國家立法程序制定。自不能成爲法規。該省審判廳於暫行刑律施行後。對於販賣鴉片煙犯。仍適用此種規則科斷。實屬違法。（二年上字九號）

查不准免除條款之內。分別關於新刑律及關於現行律兩部者。因新刑律與赦令同時頒布施行。其在大赦以前。新刑律及現行刑律。均各有適用省分。前清季年。且全用現刑律。故該條款。亦就現行律之罪刑。列舉不准免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迨暫行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辦法。（三年上字四九八號）

聚衆開設賭場營利之行爲。自暫行新刑律頒行後。其犯罪即完全成立。不得以地方官吏禁賭期限之先後。爲犯罪成立與否之標準。（二年上字九四號）

犯殺人與竊盜兩罪。係屬俱發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不得更依前清現行律門。與人鬪毆。因而奪去財物。若有殺傷者。從故殺論。擬絞秋審入實各條款處斷。（二年非字

二四號)

前清刑部酌定郵差匿沈信件。比照鋪兵藏匿公文律治罪辦法。係因郵差沈匿公私文件。現行律並無治罪專條。故比照鋪兵沈匿公文律處斷。仍爲現行律之補充法。並非關於郵政之特別法。自新刑律頒布後。現行律同時廢止。此種補充法。亦當然失效。不得再行援用。(四年上字八四一號)

原判所引前清買賣人口條例。已因暫行刑律補充條例頒布而失其效力。雖原審判決時。(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條例尙未達到該省。(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布黑龍江省公報達到期間爲十四日)不得謂爲引律錯誤。然依暫行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判決既未確定。繫屬於上告審中。即應爲之改判。(四年上字三九號)

原判係依刑律補充條例。論上告人以藏匿被和賣人之罪。查刑律補充條例。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例。本案係於民國三年陰曆七八月所發生。則補充條例第九條。關於藏匿之規定。並無溯及之效力。不得援用。(四年上字九五六號)